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9号

申请人：某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建新，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该局局长。

第三人：卢某，女

申请人某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2月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决定书查明：第三人在2022年4月4日在公司车间拿产品袋时不慎摔伤，经常州二院治疗诊断为股骨骨折，并认定第三人的上述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并无证据证明是在拿产品时不慎摔伤，被申请人更没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是因工伤原因而受伤。被申请人作为工伤认定的行政机关，按照行政法的规定，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具备充分的证据证明待证事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充分证据证明第三人是因工作原因而受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确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并无证据证明，故第三人的受伤，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据此，应当驳回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故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应当撤销。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一份；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6月2日，申请人卢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2年6月28日，我局受理卢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塑件系统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年8月25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卢某为某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人，2022年04月04日，卢某在公司车间拿产品袋时不慎摔伤。卢某经常州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股骨骨折。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信息；工作证照片；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出院记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卢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信息；4.工作证照片；5.工资发放记录；6.考勤记录；7.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出院记录；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2021年9月1日，我进入某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4月4日凌晨2:00许，我在厂区内，工作时间，本公司场所内，去拿产品袋，不慎摔伤，后来由公司派代班员任某和贺志红把我送去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经诊断为股骨骨折，手术内固定后，当时代班员任某给我交了五百元的医疗费，出租车费是贺某付的，其他医疗费公司叫我垫付，出院后，因活动受限，一直休养在家，以上情况属实。当时我受伤后，由工友李某把我背到厂门口，打出租车去医院的。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江苏省居住证复印件；2.2022年4月3日注塑车间排班表；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两份；4.医院就诊凭证、X线检查报告单、出院记录。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卢某为申请人某塑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注塑工。2022年4月3日，第三人上班时间为19时30分的晚班，第三人于当日19时23分打卡上夜班。2022年4月4日凌晨，第三人在公司车间拿产品袋时不慎摔伤。后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股骨骨折。2022年6月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补正劳动关系证明。经第三人补正，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调查笔录载明：任某为申请人员工，是第三人的班长，2022年4月4日，任某在公司车间里听到有人呼救，然后有工友给他打了电话，他去现场看了情况，卢某不慎在车间里摔伤。申请人于2022年8月23日的调查笔录中表示认可第三人的工伤。2022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信息；4.工作证照片；5.工资发放记录；6.考勤记录；7.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出院记录；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6月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工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2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根据考勤记录、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2年4月4日凌晨，第三人在公司车间拿产品袋时不慎摔伤，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股骨骨折，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30日